**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程序选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 | | | 案 号 | （ ）海仲案字第 号 | | |
| 当事人 |  | | | | | | |
| 组  庭  方  式 | 简易程序 | | | 普通程序 | | | |
| 独  任  庭 | 当事人选定仲裁员 |  | 三  人  庭 | 当事人选定仲裁员 | 首 席  仲裁员 |  |
| 仲裁员 |  |
| 当事人委托指定仲裁员 |  | 当事人委托指定仲裁员 | 首 席  仲裁员 |  |
| 仲裁员 |  |
| 审理方式 | 开庭 |  | | 不开庭 |  | | |
| 公开 |  | | 不公开 |  | | |
| （当事人签章/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. 当事人应完整填写表格信息，并由自然人本人、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在最后一栏签字。**

**2. 当事人应根据选择的审理程序在相应的“仲裁员选定栏”中写明所选仲裁员姓名；委托本院指定仲裁员的，在选定的相应程序“委托指定仲裁员栏”中填写“是”。**

**3.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凡案件争议标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；独任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选定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本院指定。**

**4. 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，组庭方式等应由该方当事人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院指定；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本院指定。**

**5.当事人依本院仲裁规则可以从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，亦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临时仲裁员；在名册外选择临时仲裁员的，需经本院确认。**

**6. 当事人选择审理方式在相应栏目中填写“是”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仲裁审理方式为不公开开庭审理。**

提交人： 接收人：

提交日期： 接收日期：